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賴威志  
電話：02-82366705  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099324182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99J00D06789-01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民國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；  
檢附修正條文1份；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  
33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 
公報系統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99年8月1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63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